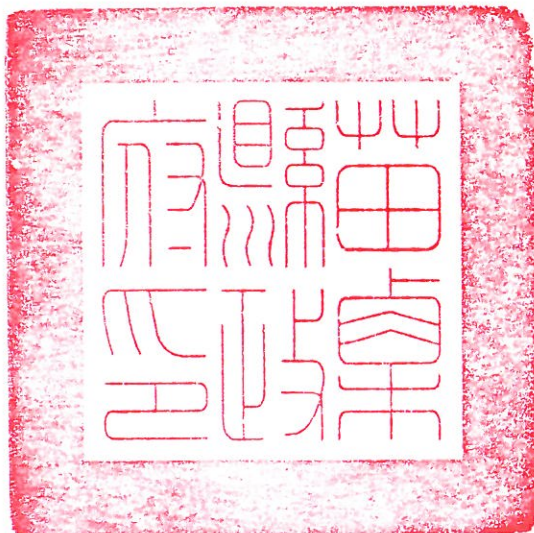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2678A號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傳統腳踢轆轤拉坯『抓栓』」為本縣傳統工藝，保存者為林瑞華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傳統腳踢轆轤拉坯「抓栓」。
- 二、型態：傳統工藝—製陶。
- 三、摘要說明：

(一)「傳統腳踢轆轤拉坯『抓栓』」，目前已瀕臨失傳，其福州式的低姿態操作方式以及轆轤結構的下陷地面穩定基座，配合拉坯「抓栓」技術，可以確保拉坯形體的完整性，具藝術價值及時代特色等登錄基準。

(二)保存者林瑞華先生承襲臺灣第一代此類技藝者林添福老陶師技藝，並擔起承先啟後之責，足以認定為保存者並執行傳藝。

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姓名：林瑞華。
- (二)出生年：民國44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苗栗縣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「傳統腳踢轆轤拉坯『抓栓』」，目前已瀕臨失傳，其福州式的低姿態操作方式以及轆轤結構的下陷地面穩定基座，配合拉坯「抓栓」技術，可以確保拉坯形體的完整性，具藝術價值及時代特色等登錄基準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林瑞華先生承襲臺灣第一代此類技藝者林添福老陶師技藝，並擔起承先啟後之責，足以認定為保存者並執行傳藝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第1項。

2、「傳統工藝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及第4條。

六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虎局特製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文化局

